

表二—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限額

一	每案補助經費額度	一、庇護性就業者未達二十人者，每案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庇護性就業者二十至三十人者，每案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三、庇護性就業者超過三十人者，每案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設施設備租用費（含辦公室、休閒育樂、消防設施、無障礙環境、營運機具等設施設備）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本項費用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費用未達二十萬元者得以購置方式辦理。購置辦理。購置費補助限額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80%辦理，如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80%辦理。但具足夠證據證明無自籌能力經營工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人事費（個案管理員、職場輔導員、技術輔導員）	按學經歷及其薪點核實補助；其限額詳如表八。	工作人員與庇護性就業人數比： 個案管理員：一比五十，每增加五十人增設一人；未達五十人者得兼任，兼任人員補助二分之一。 職場輔導員：一比六。 技術輔導員：一比十五。
3	雜支	經常門補助總經費之5%	